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江苏南北向铁路通道布局研究

委 托 方（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受 托 方（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常州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2 号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薛晔

项目联系人：吴晶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2 号楼 A 座

电 话：0519-85686699 传 真：0519-85682138

受托方（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苟护生

项目联系人：张 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电 话：010-68733161 传 真：010-69733693

电子信箱：zq@ciecc.com.cn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1020 5000 5604 66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江苏南北向铁路通道布局研究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的内容

本项目为江苏南北向铁路通道布局研究项目，从江苏省南北向铁路网络布局、项目规划支撑、过江通道规划等角度深入研究规划项目的实施必要性、功能定位等，做好与在建铁路项目的统筹协调。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常州、北京履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提交评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完全部合同费用后，本合同随之失效。

三、 甲方协作事项

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与研究有关的电子及纸质文件和图纸资料、政策及规划文本。
2. 调研或组织评审会协助邀请相关单位参会，协助会务相关事宜。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人民币900000.00元)。

2. 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 共分两次付清全部合同额。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人民币 600000.00 元); 乙方提供正式研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人民币 300000.00 元), 两次共计支付合同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人民币 900000.00 元)。全部合同额支付完毕, 本合同终止。

六、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 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 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 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 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 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 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 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 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的, 应当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超过 2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整、修正, 如修正后仍不符的, 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报酬。

2. 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双方协商补偿。

七、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交通运输局（甲方名称）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编号：）签署页。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3年09月08日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苏护生

2023年09月08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南北向铁路通道布局研究》评估咨询法人常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江苏南北向铁路通道布局研究》评估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

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江苏南北向铁路通道布局研究》评估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肆份。

采购人：常州市交通运输局（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23年09月08日

供应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苟护生（签名）

日期：2023年09月08日